



户名：福建武平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本次让售标的物的提货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嶂上隧道和焦屋隧道完工日（以施工方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止。

#### 五、提货方式：

1、乙方在提货前应付清第二条约定的所有成交款项。

2、在提货期限内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协调提货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协调责任。

3、因乙方未能及时、连续、有效地清运标的物，导致隧道施工停滞、进度延误或产生其他任何不利影响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将标的物全部清运，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经济价值低、无利用价值、运输成本过高等）拒绝清运或仅部分清运。若乙方未按约定全部清运，影响施工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提货地点：龙岩市武平县（具体以甲方现场指定位置为准）

#### 七、税费承担：

甲方开具销售土石方的增值税发票，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税、施工费、装卸费、运输费、劳务费、勘查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履约保证金：

竞价成交后，乙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由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汇入甲方以下账户：

开户行：武平信用联社营业部

账号：9090 6100 1001 0000 0269 95

户名：福建武平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无违约，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 九、其它事项：

##### 1、提货要求：

1.1 乙方应聘请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并承担相关费用，运输中独立承担安全责任，运输路线要向甲方报备，同时须及时按甲方和隧道施工方要求进行提货。

1.2 乙方在提货过程中，必须严格服从隧道施工方的现场管理规定，严禁进入隧道内部及施工方禁止进入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危险区域、设备操作区域等），不得影响隧道的施工进度、施工安全，不得损坏施工设施、设备、标识等。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施

工安全事故、设施损坏或施工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若遇到运输、道路交通、纠纷、阻工等问题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3 乙方需承诺绝不装载不属于让售范围的其它材料，装载运输不属于让售范围的其它材料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作为安全与环境管理第一责任人，应当在成交之日起独自承担运输、装卸、堆存、处置等全过程中安全、保卫、环保工作的全部责任。

3、乙方在调运标的物过程中，应符合安全与环保的规范操作要求，并遵守甲方及隧道施工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如发生任何安全、环保责任事故（包括人身、环保责任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4、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处置标的物，并独立承担安全、保卫、环保工作的全部责任。

5、调运过程中若发现矿种，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武平县自然资源局和我公司报告。

6、乙方必须将标的物全部清运，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经济价值低、无利用价值、运输成本过高等）拒绝清运或仅部分清运。若乙方未按约定全部清运，影响施工进度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必须及时、连续、有效地清运标的物，不得影响隧道施工进度。

#### 8、风险提示：

1. 受地质及勘查等局限性的影响，出让区范围内的砂石和实际情况有可能不相符合。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评估投资风险以及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并认真踏勘，慎重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一旦成交不得以报告中的数量、质量、发生不可抗力等为由向甲方提出退款、索赔等要求，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标的物的筛选、移交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自行与隧道施工方沟通、协调，甲方不承担任何协调、协助责任。若因施工方原因（如施工进度调整、筛选标准变更等）、乙方自身协调不当，导致标的物无法移交、移交延迟，或移交的数量、质量不符合乙方预期，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不得要求甲方退还任何款项。

3. 乙方确认，其已充分阅读、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及附件内容，知晓并自愿接受所有条款约定（尤其是甲方免责、乙方违约后果及自行协调相关事宜的约定），系自愿签订本合同，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未理解条款”“条款不合理”等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追究甲方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有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支付的成交价款不予退还，若乙方交纳的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且让售标的由甲方另行处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

1.1 乙方未于竞价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成交款项；

1.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进场提货、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提货，或虽已进场但未能及时、连续、有效地清运标的物，导致隧道施工停滞、进度延误或产生其他任何不利影响的；

1.3 乙方未全部清运标的物的；

1.4 不遵守施工方的现场管理，如进入隧道内部及施工方禁止进入的区域，影响隧道的施工进度、施工安全；损坏施工设施、设备等。

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行为的。

#### 十一、通知与联系方式：

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以下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2、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邮箱：                    联系人：曾涛                    联系电话：18760159874

3、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4.1 若用书信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或办公室、收发室的工作人员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4.2 若用邮件通知，向对方指定邮箱成功发送即视为送达。

5、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十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嶂上隧道砂石土估算报告》和《焦屋隧道砂石土估算报告》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其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